

## 公告

(2021)浙0282民初12889号

星创建筑工程(广州)有限公司、安阳承赢商贸有限公司、郑州昊运贸易有限公司,原告南通小帆游艇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东莞市美林景观园林有限公司,星创建筑工程(广州)有限公司,常州亿元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安阳承赢商贸有限公司、郑州昊运贸易有限公司、慈溪聚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5月7日作出判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12889号之二民事裁定书、(2021)浙0282民初12889号民事判决书。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民一庭207办公室领取前述诉讼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2961号

麻昶训:本院受理原告冯天美诉被告麻昶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法律规定的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理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商事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讼请求:一、请判决被告即时归还借款4689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陈忠辉进行审理。本案定于2022年7月26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杭州高新区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2782号

周民飞: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周民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讼请求:一、请判决被告即时归还借款4689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陈忠辉进行审理。本案定于2022年7月26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杭州高新区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1破5号

本院根据张光仁的申请,于2022年5月11日裁定受理余姚市梁弄灯具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泰豪律师事务所为余姚市梁弄灯具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余姚市梁弄灯具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6月17日前,向余姚市梁弄灯具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2年7月8日上午9时30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张光仁的申请,于2022年5月11日裁定受理余姚市梁弄灯具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泰豪律师事务所为余姚市梁弄灯具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余姚市梁弄灯具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6月17日前,向余姚市梁弄灯具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2年7月8日上午9时30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1破5号

本院根据张光仁的申请,于2022年5月11日裁定受理余姚市梁弄灯具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泰豪律师事务所为余姚市梁弄灯具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余姚市梁弄灯具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6月17日前,向余姚市梁弄灯具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2年7月8日上午9时30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1031号

王哲:本院受理的(2022)浙0591民初1031号原告王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决你归还借款12000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当事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庭审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2130号

杨小伟(5224241985\*\*\*\*383X):本院已受理余姚市东升物流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当事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庭审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3340号

中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北京元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胡建海与中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北京元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元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余姚市元泽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司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等有关文书。原告胡建海诉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四被告共同归还原告认购金额900000元,支付自2019年4月30日起至2020年6月4日的收益105753.42元,扣除已支付的款项23000元,并支付原告违约金20000元,赔偿原告律师代理费10000元,上述合计1192753.42元;2、本案诉讼费由上述四被告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并定于2022年7月7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603破37号

本院于2022年3月4日根据高东海的申请,裁定受理其对绍兴博瑞挤出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4月6日指定绍兴兴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绍兴博瑞挤出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绍兴博瑞挤出设备有限公司债权人应在2022年6月10日(含10日前,向绍兴博瑞挤出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30申报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西咸河沿28号绍兴兴泰会计师事务所邮箱312000;联系人及电话王俊波、张敏敬;手机13567500157、13004605169;邮箱365721709@qq.com)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绍兴博瑞挤出设备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者财产权持有人应当向绍兴博瑞挤出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2年6月21日下午14:30时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本次债权人会议将以网络方式线上召开。具体操作方式请登陆绍兴博瑞挤出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如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8571号

陈岳臣:本院受理原告金行孟与被告陈岳臣所有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4民初85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21民初619号

刘义英(公民身份号码500225198606253348):本院受理原告孙强与被告刘义英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21民初6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准予原告孙强与被告刘义英离婚;二、婚生女刘莉由原告孙强抚养,被告每月负担抚养费800元,教育费、医疗费由原、被告各负担一半,上述费用从判决生效当月起算支付至子女独立生活止,由双方凭票据每年的6月底、12月底前各结算一次;三、被告可于每周六或周日对婚生女刘莉进行探望,原告应予协助。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560元,共计860元,由原告负担。判决生效前,双方当事人不得另行结婚。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22)浙0591民初1031号

王哲:本院受理的(2022)浙0591民初1031号原告王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决你归还借款12000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当事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庭审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嘉善县人民法院

(2022)浙0591民初1031号

王哲:本院受理的(2022)浙0591民初1031号原告王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决你归还借款12000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当事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庭审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3破11号

本院根据王苏君的申请,于2022年5月11日裁定受理余姚市梁弄灯具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泰豪律师事务所为余姚市梁弄灯具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余姚市梁弄灯具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6月17日前,向余姚市梁弄灯具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2年7月8日上午9时30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2130号

杨小伟(5224241985\*\*\*\*383X):本院已受理余姚市东升物流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当事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庭审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82民初1833号

义乌市超图针织内衣厂(经营者:皮国兴):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超图针织内衣厂与被告义乌市超图针织内衣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当事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庭审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义乌市超图针织内衣厂(经营者:皮国兴)

(2022)浙0782民初1833号

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超图针织内衣厂与被告义乌市超图针织内衣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当事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庭审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义乌